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人民幣1.078.17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59.39百萬元),升幅約為2%。
- 三相電子電度表的銷售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71.47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2%。
- 單相電子電度表的銷售收入增至約人民幣283.96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7%。
- 數據採集終端及電能量管理系統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249.69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9%。
- 水、氣及熱能表的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25%至人民幣73.05百萬元。
- 年內純利約人民幣262.0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1.53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32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97元)。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 <i>民幣千元</i>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78,165	1,059,390
銷售成本		(592,853)	(561,773)
毛利		485,312	497,617
其他收入		13,820	23,097
行政費用		(91,756)	(93,547)
銷售費用		(90,419)	(91,970)
研究及開發費用		(30,946)	(29,6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3,070)
融資成本		(14,277)	(19,614)
除 税 前 溢 利	<i>4 5</i>	271,734	282,858
所 得 税 開 支		(9,693)	(21,328)
年內溢利		262,041	261,530
兑換產生之匯兑差額,相當於年間之其他全面支出		(1,437)	(18,429)
年間全面利潤總額		260,604	243,101
每 股 盈 利 基 本	7	人 民 幣 	人民幣
攤 薄		0.30	0.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 <i>民幣千元</i>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27,085 3,355	437,275
預付租賃款項		124,894	95,608
無形資產		251,912	247,948
可供出售投資 商譽		4,961 110,326	4,961 110,326
IN E			
		1,122,533	896,118
法 4 次 玄			
流動資產 存貨		327,423	255,5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943,710	766,573
應收關連方金額		21,233	110,690
預付租賃款項		2,714	2,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746	73,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668	439,160
		2,053,494	1,647,724
流動負債	_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568,951	472,085
應付關連方金額 税務負債		559 11 410	179,831
供		11,410 250,210	21,451 234,137
1 L 1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31,130	907,504
流動資產淨值		1,222,364	740,220
		2,344,897	1,636,3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7	8,384
儲備		2,138,448	1,376,719
		2,147,875	1,385,103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一年後到期		169,000	220,000
遞 延 税 務 負 債		28,022	31,235
		197,022	251,235
		2,344,897	1,636,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可洁出的金融工具和清盤產生的責任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金融工具之改良披露 經營分類 嵌入式衍生工具

客戶忠誠計劃 房地產建造協議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從客戶轉移資產

-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年度生效且已採納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呈列及內容之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去本集團之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見附註3)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

3. 營業額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實體以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去本集團之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分部溢利之計量基準變動。

兩個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水、燃氣及熱能計量度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曰止年度

		數 據		
	電 子 表	採集終端	抵 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予客戶	828,472	249,693	_	1,078,165
分部之間的銷售*	3,952	19,531	(23,483)	_
總 計	832,424	269,224	(23,483)	1,078,165
分部業績	202,905	100,129	_	303,034
74 BF 20 25		100,129		202,021
未分配收入				5,806
中央行政開支				(22,829)
融資成本				(14,277)
			-	
除税前溢利				271,734
			_	. ,

^{*}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以當時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予客戶 分部之間的銷售*	784,341 824	275,049 30,697	(31,521)	1,059,390
總計	785,165	305,746	(31,521)	1,059,390
分部業績	224,059	100,490		324,549
未分配收入 中央行政開支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融資成本			-	5,633 (24,640) (3,070) (19,614)
除税前溢利			_	282,858

^{*}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以當時市價計算。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外銷予客戶之營業額,此分類並不考慮貨品來源地。

		外銷予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44,204	944,320
	海外	33,961	115,070
		1,078,165	1,059,390
4.	除税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77,108	72,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8	5,621
	股份支付形式支出	1,990	6,945
		83,966	85,434
	核數師酬金	2,047	2,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03	17,45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902	1,813
	無形資產攤銷	50,688	52,684
	呆壞賬撥備	_	6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2,853	561,773
	淨額滙兑損失	643	

5. 所得税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一本年度 13,417 25,694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1)(2,285)12,906 23,409 遞 延 税 項 一本年度 (3,213)(2,081)9,693 21,328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税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評税溢利的25%法定比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法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此等稅務優惠及寬減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間屆滿。
- (b) 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的高新科技企業證相關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税率。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税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第39號),上文(a)所載的企業所得税豁免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的五年過度期結束為止。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於新税法中繼續執行。

於現行税項優惠待遇下享有未利用的税項豁免的實體(包括兩年豁免及三年寬減一半),該等未利用的税項豁免可以承轉至二零零八年及將來年度直至期限屆滿。但倘若實體錄得虧損而未開始享有其稅項豁免,稅務優惠則會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仍然虧損,故彼等稅項豁免當視為自二零零八年開始。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税項乃根據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税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 / 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 / M公司」), 只要該公司不向澳門居民公司出售其產品,即可獲豁免澳門所得税。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7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9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0.08元)

81,940 66,867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7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1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0.097元)

90,332 81,940

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62,041</u> <u>261,530</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5,982,009 816,589,803

有關下列各項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21,919,0748,451,704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9,170,92719,511,18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072,010 844,552,695

上文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減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在其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終止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後計算得出。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i>民 幣 千 元</i>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 收 賬 款 及 票 據減: 呆 賬 撥 備	716,198 (16,623)	625,163 (16,623)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99,575 67,216 176,919	608,540 53,247 104,786
	943,710	766,573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千元
0至 90日	467,503	395,045
91至180日	100,011	103,277
181至365日	123,787	110,218
超過一年	8,274	
	699,575	608,54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未有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中有98%(二零零八年:98%)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包括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的為賬面值達人民幣9,767,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3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介乎約365日 (二零零八年:約323日)。

呆 賬 撥 備 的 所 有 結 餘 乃 個 別 出 現 減 值 的 應 收 賬 款,總 結 餘 為 人 民 幣16,623,000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16,623,000元),乃 陷 入 重 大 的 財 政 困 難。本 集 團 於 該 等 結 餘 中 並 無 持 有 任 何 抵 押 品。

呆 賬 撥 備 的 變 動 如 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5,951 672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3

本集團會為超過兩年的所有應收款作出悉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的經驗顯示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一般乃無法收回。然而,在作出個別的減值虧損撥備後,無需再作出進一步的集體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8,0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629,000元)的應收賬款乃以外幣美元為單位。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於結算目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 90日	172,469	327,798
91至180日	184,349	64,418
181至365日	68,012	11,659
超過一年	52,856	
應付賬款	477,686	403,875
其他應付款	91,265	68,210
	568,951	472,085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電網公司首次向社會公佈了智能電網發展規劃。按照規劃,國家電網公司的智能電網建設將分成三個階段:在二零一零年之前完成規劃與試點工作;在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五年大面積開展建設;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全面建成統一的堅強智能電網,總投資將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AMI不僅是智能電網建設的第一步,同時也是智能電網非常基礎、核心的組成部分,智能電表、各類通信終端是AMI的主要組成部分。隨著智能電網建設在全球範圍內的展開,智能電表正在步入迅猛發展的黃金期。

全面建設電力用戶用電信息採集系統,是國家電網公司信息化建設和營銷計量、抄表、收費標準化建設的重要基礎,是深化其「集團化、集約化、精益化、標準化」(「四化」)發展戰略的基礎保障,是提升服務能力、實行居民階梯電價的必然選擇。威勝集團的主導產品三相多功能電能表及電能量採集終端在國內市場擁有領先佔有率,並全面參與了國家電網電力用戶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系列標準的制定,將成為國家電網電力用戶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建設的主力軍。

國家電網公司為深化其四化發展戰略,逐步對其採購的物資實行集中統一招標措施,繼變壓器、電抗器、互感器、組合電器、斷路器、隔離開關等一次設備後,包括電表在內的二次設備也陸續開始進行集中統一招標。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家電網公司按照「總部統一組織,網省公司具體實施」的新原則,首次在國網範圍內對電能表進行了統一集中招標,這次集中招標採購的範圍涵蓋華北電網及浙江、山東、湖南、湖北、遼寧、陝西、甘肅、江蘇、安徽、青海和河南等十餘個省電力公司,並首次採用國家電網公司最新頒佈的智能電表系列標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批智能電表中標結果公佈,共有二十多家公司分享了這批近三百萬隻電表的訂單,整批訂單金額約人民幣七億元。威勝集團是中標省份最多的廠家,中標總金額位居前三。國網公司對電能表的集中統一招標,將對國內電能計量市場格局產生重大影響,依靠品質、規模和服務取勝的電表銷售新時代將有利於威勝集團等行業龍頭企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上表示,中國將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核能,爭取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左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家「十二五」中國智能能源網發展模式和實施方案課題組在北京成立,意味著中國正式開始籌備智能能源網,中國「十二五」將推出全面覆蓋水、電、氣與熱力的智能能源網,原先規劃中的智能電網只是未來這個龐大的智能能源網的一部分。今後,水、電、氣,甚至熱力等能源都要構建智能型網絡。威勝集團已全面進軍水、電、氣、熱能計量行業,並將在國家智能能源網的建設中搶佔更多的市場先機。

業務回顧

國內市場

在國內營銷方面,集團在緊跟國家電網公司集中採購項目運作的同時,著力加強電力零賣和非電力行業市場的拓展。在2009年下半年國家電網集中採購項目啟動滯後的不利局面下,集團及時調整營銷戰略,有效地把握電力零賣的市場機會;此外,南方電網、非電網客戶及水、氣表市場也同樣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增長。集團在國家電網公司第一次集中招標取得了樣品檢測全部合格,整體中標金額排名第三的成績,特別是單相表中標的省份最廣,市場份額大幅度提升,實現了集團單相表市場歷史性的突破。

電子電能表

於回顧年度,電子電能表銷售額依然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二零零九年銷售三相電能表及單相電能表的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47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96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長2%及7%,分別為本集團貢獻44%及26%(二零零八年: 43%及25%)的營業額。

數據採集終端及電能量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數據採集終端及電能量管理系統的收入達人民幣249.6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9%,佔本集團營業額23%(二零零八年:26%)。

水、燃氣及熱能表

二零零九年來自銷售水、燃氣及熱能表的收入達人民幣73.0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5%,佔本集團營業額7%(二零零八年:6%)。

生 產 基 地

威勝集團在電能計量領域的領先優勢不僅體現在資金、品牌及研發等方面,作為電能計量與管理服務的龍頭企業,威勝集團現代化的生產工藝及生產能力亦同樣在業內有口

皆碑,新建成的威勝科技園是長沙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第二大高科技園區,亦是目前中國最大、最先進的能源計量與管理產品研發及製造基地,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順利完成整體搬遷。

節能減排服務

集團在能源事業方面通過一年的摸索及對市場的初步嘗試,在「建築節能」、「節能中介與服務」、「電機節能」等節能產品項目有了新的進步和突破,為能源業務的發展找到了方向。集團在剛剛結束的北京地鐵項目中成功中標,標誌著集團在軌道交通領域和電力電子產品的發展有了突破性的進展。

國際市場

海外市場方面,對外合作項目取得了實質性進展,自家研發的ANSI產品取得了認證,鍵盤表和ANSI表的開發進展順利。新加坡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成立,為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國際化人才和技術競爭力打下了基礎。

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九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部份)約人民幣85.6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9%(二零零八年:5.4%)。

為了提升領先一步的技術與產品優勢,不斷開發滿足未來市場需要的新產品,集團新技術新產品研發工作在二零零九年取得了比較突出的業績:「0.1S關口表」和「衝擊性負荷計量」兩個博士後項目通過了中期檢查並完成了樣機測試,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基於芯片的窄帶擴頻PLC技術研究項目初步調試成功;數字化變電站量值傳遞體系建立方面,亦取得了國內權威的認可,填補了國內外相關領域的技術空白;此外,威勝集團成為了國家數字化電能表標準的主要起草成員,標誌著集團在數字化電能計量領域已經具有國內領先水平。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增長2%至人民幣1,078.1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59.39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2%至人民幣485.3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從二零零八年的4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包括退回增值税,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和銀行利息收入。

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13.1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5.17百萬元)。經營費用減少主要由購股權攤銷減少以及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所致。於二零零九年,經營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20%,與去年相若。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61百萬元)。有關減少由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跌所致。

經營業務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融資成本及税項前盈利為人民幣286.0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2.47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62.04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31,879,888股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湖南威銘科技有限公司之代價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7.00港元,其中14,410,000股及3,590,000股普通股為於若干員工分別按行使價2.225港元及3.2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普通股。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置生產設施從而擴充產能,以滿足國家電網的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及國家電網合作項目的需求、智能電網項目所用智能電表技術方面的研發、對外合作及潛在併購、開發智能水表項目、於國際市場開發與電力、水、燃氣及熱能方面能源計量及管理有關的銷售網絡及產品技術,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若干員工亦按行使價2.225港元行使6,147,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3.200港元行使350,000份購股權。總括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2,879,787股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1,256.675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及長期資金需求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53.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47.72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人民幣644.6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9.16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額約人民幣419.2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54.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0.2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4.14百萬元) 為一年內償還,而餘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0百萬元)為於未來兩年到期的貸款。就該等銀行借款而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7.2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3.97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年利率為3.75%至5.84%(二零零八年:4.86%至9.53%)。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目前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兑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的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年內人民幣升值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貸款及票據信貸的質押。此外,本集團的部份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4.9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智能電網的實施將為太陽能、風能、地熱能等新能源的並網與輸送創造必備的物質條件,並大大降低自身能耗,因而智能電網產業是發展綠色新能源產業的延伸和拓展。美國、歐洲、中國、日本、澳洲等國家紛紛推出自己的智能電網戰略,力求爭當全球綠色科技競賽中的領跑者。

在低碳經濟時代,智能電網將有更多的擔當,並有望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二零一零年是智能電網全面試點階段的關鍵之年,威勝集團將繼續發揮技術研發的優勢,創新科技,確保集團在智能電網新業務中能持續推出領先一步的技術與產品,在繼續引領電表行業,推動中國智能電表技術和產業快速發展的同時,不斷拓展智能電網下的新產品和新市場。

二零一零年國家電網公司儘管在整體投資規模上有所減少,但在城鄉配電網建設、新農網改造,以及智能電網建設等方面的投入卻保持強勁增長;南方電網公司也將繼續加大城網改造和農網完善投資。這表明兩大電網公司的投資重點正逐步從輸電網建設轉移到配電網建設和用電營銷環節,這都為威勝集團的發展創造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部分城市實行階梯式水價政策後,市民節水意識明顯增強,促進了城市節水工作的開展。國家發改委明確表態各地水價調整符合改革方向,有利於促進資源的節約使用和環境保護。目前階梯水價實施的最大屏障在於入戶計量,即在實施「一戶一表」的基礎上如

何方面準確地實現抄表結算。水價的上調,從經濟上保證了水務公司有更多資金用於水表、抄表及計費產品的更新換代,智能水計量市場將面臨一個快速的發展期。隨著水價的上調、階梯水價的推廣,水計量行業的發展將重複演繹電能計量的發展模式。威勝集團將大力推進水、氣、熱能計量及管理業務的發展,將其打造成集團發展新的亮點。

此外,威勝集團將在電動汽車充電站、數字化變電站、節能等方面尋求突破,在技術創新的同時實現產業化發展,推動整個集團業務的新發展。

二零一零年是威勝集團發展的關鍵之年,如何適應市場及行業發展的變化,把握好市場的機會是集團關注的重點。依託創新管理、創新技術和創新產品是集團確定的整體方針,主要的工作包括:

- 1. 在國內市場方面,在確保國家電網集中採購項目落實的同時,加強鞏固電力零賣市場。對大型非電網市場進一步加大人員和市場投入,擴大市場和行業覆蓋面,提高銷售隊伍的專業水平。
- 2. 在國際市場方面,加強市場管道的開拓手段和市場的深入研究,做好產品需求的調研,並加強技術力量的培養。
- 3. 在技術研究方面,要加強以市場為導向的新技術、新產品、新項目研究;產品規劃和開發要理清思路,加強投入產出的意識;在對銷售、開發、生產和物流組織協調方面,產品線要充分發揮核心作用,並著力於生產現場的管理和生產效率的提升,以滿足客戶及時交貨的要求。
- 4. 在集團的質量控制方面,要始終堅持「質量第一」的指導方針,加強質量專業隊伍的 建設。
- 5. 在集團的運營方面,需加快優秀供貨商的開發,確保供應配套能力,加強庫存的全面控制,進一步提升物流配送效率。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範圍內節能減排帶來的巨大商業機遇,面對國際國內兩大市場的需求和機會,集團將依託威勝科技園這一先進的製造基地,通過創新的技術與管理,全面發展水、電、氣、熱能源計量與管理市場,朝著能源計量與管理專家的目標不斷邁進!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91名僱員(二零零八年: 2,452名)。於二零零九年,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83.9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5.43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零八年:0.11港元),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0.11港元之末期現金股息,以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吉為先生全資擁有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普正控股有限公司(「普正」)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

(a) 80,000,000股及13,461,000股分別由星寶及普正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將以配售價每股7.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 (b) 6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以認購價每股7.00港元向星寶發行;及
- (c) 於行使購股權時向本集團僱員發行的18,000,000股股份將由星寶以價格每股7.00港元購買。

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同日有62,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透過本集團既定的財務及法律程序而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一)。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提供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起至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詳情如下:

每 股 每 股 已付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1,500,000 5.08 5.30 7,820,280

購回的股份已註銷,而該等股份的面值已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扣除。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廖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許永權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